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605.00	9,176.24
3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73,825.16	37,721.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483.5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721.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22.72	不适用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78.22	2026年12月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88.74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5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800.00	18,700.00	64.41	2,100.00
合计				64.41	2,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1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900.00

注:1.上表中数据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数据;

2.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6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另外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庄学敏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3.02	选举袁亮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庄学敏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6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16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__ __(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3.02	选举袁亮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35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关于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仕达集团	是	10,000,000	7.96	2.94	否	否	2026年8月3日	2031年7月2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7.96	2.94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25,648,134	36.89	79,000,000	89,000,000	70.83	26.13	0	0.00	0	0.00
陈合林	26,177,000	7.68	16,700,000	16,700,000	63.80	4.90	0	0.00	0	0.00
陈灵巧	16,582,500	4.87	11,700,000	11,700,000	70.56	3.43	0	0.00	0	0.00
陈文君	11,700,000	3.43	2,000,000	2,000,000	17.09	0.59	0	0.00	0	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8,554,000	2.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林菊香	6,781,250	1.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素芬	4,435,602	1.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林富青	3,510,000	1.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3,388,486	59.71	109,400,000	119,400,000	58.71	35.05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述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约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约0亿元。爱仕达集团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爱仕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爱仕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承诺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并于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3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最高成交价为1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589.5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98,546	9.85	52,398,546	9.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775,143	90.15	479,775,143	90.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037,830	1.13
三、总股本	532,173,689	100	532,173,689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上述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2人,代表股份133,64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518,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6人,代表股份16,12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1人,代表股份17,096,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7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6人,代表股份16,12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8%。

3、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214,794	98.9329%	1,137,400	0.8511%	288,700	0.216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70,275	91.6585%	1,137,400	6.6529%	288,700	1.6887%	0	0.0000%	
2.00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234,594	98.9477%	1,132,500	0.8474%	273,800	0.204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90,075	91.7743%	1,132,500	6.6242%	273,800	1.6015%	0	0.00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233,194	98.9467%	1,133,800	0.8484%	273,900	0.205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88,675	91.7661%	1,133,800	6.6318%	273,900	1.6021%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聂东律师、张晓强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4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760人,代表股份1,071,494,2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7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754人,代表股份425,880,7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803%。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41,160,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25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55人,代表股份530,333,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4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